

貯油裝置 -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條的定義，貯油裝置是為貯存石油產品而在地面上建造的任何油缸或一組油缸（在同一組群或同一堤壘保護區內），而該油缸的容量，或該組油缸其中一個的容量，不少於11萬升。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規定，未獲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貯油裝置的建築工程。
3. 如果位處地面以上的貯油裝置達到《1992年貯油裝置守則》的標準，則被視為符合《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以下簡稱《規例》）。
4. 在未有取得根據《規例》發出的牌照前，貯油裝置不可開始運作。
5. 所有現有貯油裝置及其相關設施應已按《規例》的規定取得牌照。任何新貯油裝置和相關設施必須申領牌照。任何現有貯油裝置及其相關設施的改動和增設工程（包括新油缸），都需要在現有牌照上獲得批註方可進行安裝。申領設置新貯油裝置牌照的先決條件是必須提交以下與擬建貯油裝置及其相關設施的操作指示的文本，以獲同意：
 - (a) 英文版操作指示建議6份，中文版1份（雖然為了申領牌照，操作指示會以英文撰寫，但有必要另擬備中文版本，以確保所有級別的員工對操作都有清晰的了解）；及
 - (b) 平面圖則1份。

對於擬更改運作以致須在現有貯油裝置牌照作出批註以進行改動和增設工程，修改後的操作指示和平面圖則也要呈交以獲同意。

6. 新建貯油裝置獲批牌照前需要取得佔用許可證和全面檢查證明書。如要在現有的持牌貯油裝置加裝新油缸，須把現有牌照與批註申請一起呈交。牌照須每年續期，申請續期時須同時提交按照《規例》第8(1)(b)條規定進行的油缸外部檢查證明書和按照《規例》第8(1)(c)條進行的相關設施檢查證明書。附錄B和附錄C為上述檢查證明書的使用表格。

7. 此外，根據《規例》第8(1)(a)條，所有油缸應在開始使用後10年內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檢查。在此之後，此類檢查應在第一次檢查後每5年進行一次。每個油缸的全面檢查證明書（見附錄A的表格）須在檢查後即時發給持牌人，而持牌人應隨即將表格送交建築事務監督。

8. 根據《規例》第10條，對現有貯油裝置進行修葺、改動和增設，都需要獲得書面授權。申請書面授權需要呈交兩份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建議書。如果基於事實及特殊情況，有關的修葺工程被認為是大規模工程，或改動和增設涉及非豁免的建築工程，則需要根據《建築物條例》申請批准。程序和規定可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有關建築工程的要求。

9. 過去曾發生在建造中的油缸被颱風摧毀的事件。因此，在新建或修葺油缸時，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惡劣天氣。

10. 在拆卸全部或部分貯油裝置時，應採取措施盡量降低造成環境污染、火災或爆炸的危險。在申請施工同意書或書面授權（視乎何者適用）之前或同時，應呈交一份清晰的拆卸方法說明書以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拆卸方法的設計可參照附錄D《貯油裝置拆卸方法指引》和《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71《拆卸工程 - 保障公眾安全措施》訂明的指引。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 號：BD GP/BREG/A/6/1(II)

初 版：1978年5月

上次修訂版：1996年3月

本修訂版：2007年8月（助理署長／拓展2）－修訂附錄D第1(a)及第12段

編入索引：《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貯油裝置

附錄 A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48)

(APP-10)

油缸檢查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第 8(1)(a)條
全面檢查證明書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據《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8(1)(a)條，本人 _____ 為
註冊結構工程師，現證明*本人已經對/在本人的監督下對(公司)

(地址：_____)

位於地段編號：_____)負責操作的貯油裝置的油缸進行了全面檢查。

本人認為，該油缸

在結構上堅實穩固，適宜繼續使用 12 個月，*但須施行下列修正措施。

在下列修正措施完成並通過本人檢查之前，不適宜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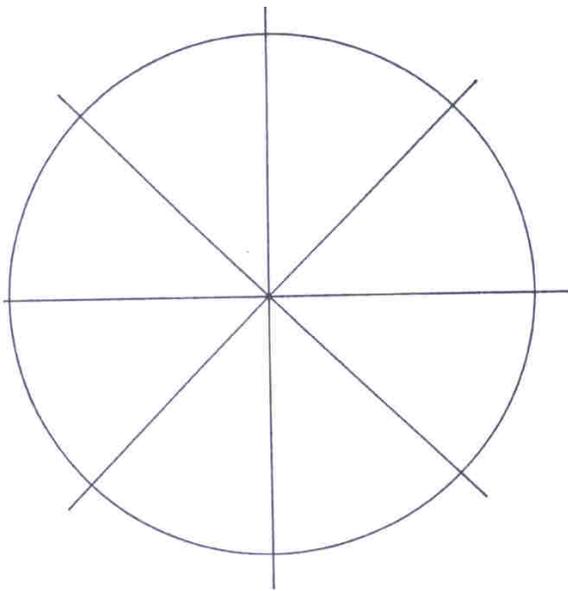
油缸編號		容量	固定或浮動頂蓋	建造年份	檢查日期
BA	CO ·				
序號	檢查項目	狀況		修正措施的註解/建議	
		滿意	需要修葺		
1	超聲波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第 1/第 2 道外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底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部/隔熱塗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周邊的底部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顯露的底板及接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接地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油缸基礎及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頂蓋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樓梯及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油缸及其周圍的排水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雜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降記錄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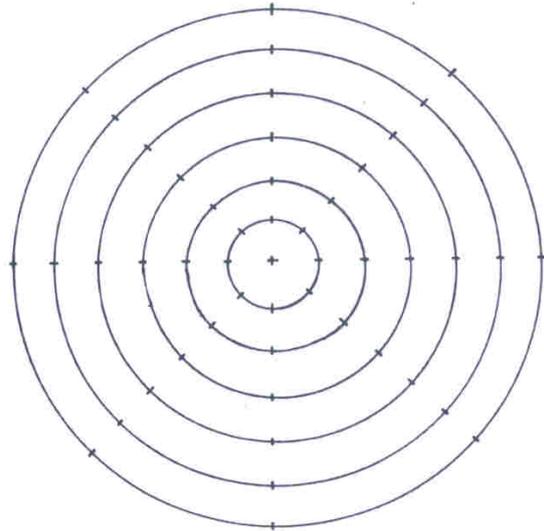
*刪去不適用者

沉降記錄

油缸編號：	直徑 = 米	高度 = 米
測量數據日期：	年 月 日	
最大徑向不均勻沉降 = 毫米，在周邊 點與 點之間。		
最大角度變形 = 1： ，在周邊 點與 點之間。		
最大傾斜 = 毫米		
底板中心水平 = 主水平基準 米		
最小底板量度厚度 = 毫米		



周邊水平



底板等高線圖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地址： _____

副件送：消防處處長

附錄 B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48)
(APP-10)

油缸檢查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第 8(1)(a)條
外部檢查證明書

19 年.....月.....日

根據《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8(1)(a)條，本人 為
註冊結構工程師，現證明*本人已經對/在本人的監督下對(公司)

(地址：.....)
位於地段編號：.....)負責操作的貯油裝置的油缸進行了外部檢查。

本人認為，該油缸

在結構上堅實穩固，適宜繼續使用 12 個月，*但須施行下列修正措施。

在下列修正措施完成並通過本人檢查之前，不適宜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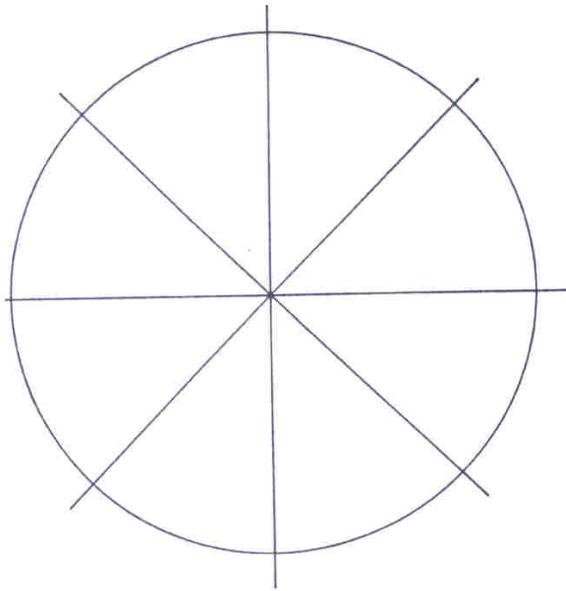
油缸編號		容量	固定或浮動蓋頂	建造年份	檢查日期
BA	CO ·				
序號	檢查項目	狀況		修正措施的註解/建議	
		滿意	需要修葺		
1	超聲波測試 第 1/第 2 道外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部/ 隔熱塗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周邊的底部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顯露的底板及接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接地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油缸基礎及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頂蓋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樓梯及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油缸及其周圍的排水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雜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降記錄見下頁

*刪去不適用者

沉降記錄

油缸編號： _____	直徑 = _____ 米	高度 = _____ 米
沉降量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油缸儲存物高度 = _____ 米		
最大徑向不均勻沉降 = _____ 米， 在周邊 _____ 點與 _____ 點之間。		
最大角度變形 = 1： _____ ， 在周邊 _____ 點與 _____ 點之間。		
最大傾斜 = _____ 毫米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地址： _____

副件送：消防處處長

附錄 C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48)
(APP-10)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第 8(1)(c)條

相關設施檢查證明書

建築事務監督

按照《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8(1)(c)條，本人-----為註冊結構工程師，
現證實本人已檢查/在本人的監督下已檢查(公司)-----
(公司地址：-----地段：-----)
負責操作的貯油裝置的相關設施-----部分。

本人認為，所檢查的相關設施

適宜繼續使用 12 個月，但須進行以下第 2 段所列的修葺工作。

不適宜繼續使用，直至完成以下第 2 段所列修葺工作並達到本人滿意的程度為止。

2. 需要修葺的相關設施如下：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地址_____

副本送：消防處處長

附錄 D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48)
(APP-10)

貯油裝置拆卸方法指引

環境影響

爲了盡可能減低拆卸貯油裝置對環境的影響，當制定拆卸方案時，應參照下列文件訂明的指引和程序：

- (a) 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的《受污染土地評估和整治指引》、《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1/93和 2/93關於建造活動引起的噪音。上述文件可向環保署技術秘書索取；
- (b)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44 關於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及
- (c) 如涉及處置石棉廢料，請參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關於呈交石棉調查報告和石棉管理計劃的規定。

防護圍板

2. 工作地點要用適當的圍板包圍，以防有人擅自進入。如果只是拆卸部分貯油裝置，或拆卸工作是分階段進行，應使用防火屏障把拆卸部分與其他仍在運作的部分隔開。

氣體釋放

3. 必須施行Institute of Petroleum Marketing Safety Code 推薦的全面預防措施。拆卸承建商必須在工地嚴格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因氣體和蒸氣所引發的火災或爆炸，特別在拆除油缸或管道時，因爲內裏可能殘留易燃液體或氣體。

4. 所有油缸和管道必須由適任人員檢查，確保內裏沒有氣體。上述適任人員是指已修畢根據行內認可工作方法而制定和管理的訓練課程的人員。訓練課程可以是由公司內部合資格的業內人士執教，或由合資格的商業公司經營。不論屬何種情況，簽約／僱用／使用適任人員的公司應負責鑒定其適任人員的能力。資格認證課程應具體說明所涵蓋的技能；有規律的授課時間；有評估成功修讀課程的方法；以及

正規的發證程序，以確保獲發證人員有能力在拆除油缸前把殘留的氣體釋放。評估工作可以採用筆試，或按預設技能標準測試操作水平，或採用兩者結合的方法。根據《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4條設立的常務諮詢委員會可審查訓練是否足夠。

污泥和化學廢物

5. 應識別和安排處置由拆卸工程所產生的污泥和化學廢物。處置方法應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

廢水排放

6. 在清空或拆除油缸或管道時，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石油產品濺溢污染土地。任何受到污染的物料，如吸油或擦拭物品都應妥善處置。排水系統和隔油池應保持完好，並維持在正常操作狀態，直至拆除所有油缸、管道和清除污泥為止。

7. 除非按照隔油池的操作程序排放污水，否則在拆卸過程中隔油池上的排放閘門應保持關閉和上鎖，直至拆除所有油缸、管道和清除污泥為止。從隔油池排放污水，必須符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牌照就規管貯油裝置的排污標準和排放量所訂的條件。

堤壘保護區

8. 在拆卸堤壘保護區的地面和牆壁之前，應盡可能先將所有油缸和管道的溢濺物清除。在不可能的情況下，亦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石油產品泄漏到周邊地方。

工作程序

9. 如果在拆卸過程中，貯油裝置仍有部分需繼續操作，則必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保持良好操作環境，拆卸程序也要按貯油裝置操作的需要而作出安排。貯油裝置的操作須在任何時刻都按照已被接納的操作指示進行。

排水

10. 必須採取防範措施，防止受到污染的清洗用水或其他液體進入雨水排放系統。不論是由於偶然的大雨或人為沖洗所引致的都應予以防範。地盤應備有雨水渠平面圖則，供隨時參考。

極端天氣情況

11. 應考慮拆卸過程中遇到惡劣天氣的可能性，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污染評估報告

12. 展開拆卸工作前，須先完成污染評估報告。環保署的《受污染土地評估和整治指引》載列有關擬備污染評估報告的指引。報告應包括以下的內容：

- (a) 有關地盤內所要進行工作的資料。如果與以前做法不同，資料亦應包括以前的工作活動；
- (b) 在現場存放或使用的化學物品和危險品的清單，並準確說明這些危險品的成分。在地盤布置圖上清楚註明化學物品和危險品的位置；
- (c) 如果包括製作程序的話，應說明製作程序的細節；及
- (d) 土壤取樣計劃和採用的分析方法。

13. 污染評估有助鑒別受污染土壤的準確位置，從而進行處理或特殊處置，或按慣常做法處置。如有必要，應採取相應的補救工作。

土壤樣本

14. 在地面以上的結構和設施在拆卸後，應按照污染評估報告的規定，測試土壤樣本的碳氫化合物和鉛含量。

(2007年8月修訂)